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辦理「113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第2次公告)

一、依據：(1)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351 號函。

(2) 嘉義市政府 113 年 6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31511054 號函。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逕寄本校總務處（地址：600 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電話：05-2766602 分機 302，傳真：05-2766210），以郵戳為憑。

三、簡章索取：公告於本校網站下載 (<https://www.psjh.cy.edu.tw/nss/p/index>)

四、甄選名額：計畫專案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五、工作內容：1. 協助規劃及聯繫各項會議、文件整理。
2. 準備會議參考資料，印製會議手冊並完成紀錄。
3. 整理本案計畫核銷、成果報告等事宜。
4. 所需支援資源連結與相關事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僱用期限：自聘用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不再續聘。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機關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薪資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每月薪資為 3 萬 7,800 元，享勞健保、年終獎金及勞退金。

八、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
- (二)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請附經驗證之證明及中文翻譯本），建築、工程或教育類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 (三)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發聘任用者，應予無條件解聘，未發聘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九、報名手續：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 國民身份證。
- (三) 最高學歷證件。
- (四) 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 (五) 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 (六) 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

十、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 (二)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三) 甄選地點：本校弘道樓 2 樓會議室（請先至總務處報到等候）。

(四) 甄選方式：

面試：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定，每人約時 5 至 10 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應考人請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份證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現場連續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十一、甄選榜示：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瀏覽；正取人員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報到。

十二、工作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之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應徵者如未獲錄取或資格不符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報名表除外），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亦不個別通知。

簡 要 自 述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辦理「113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辦理「113年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
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立書同意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辦理「113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盤點及精進作業」實施計畫進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